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〔2016〕第6号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在对雁江区松涛镇高岩社区1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进行复核和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，拟订的具体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已经资阳市人民政府以资府函〔2016〕12号文件批准，现公告如下：

YD-2008-104号地块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该项目征地涉及高岩社区居委会及1、2、3、5、6组，该社区居委会土地征收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两项倍数参照该社区5组的30倍执行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高岩社区居委会耕地总面积177.94亩，总人口/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/亩，已安置人数/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/亩，农业人口/人，人均耕地面积/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/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

（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）规定计算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社区土地面积15.17亩，其中耕地面积15.17亩，其他土地/亩（其中宅基地/亩）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耕地：15.17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=309468元

小计：309468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耕地: 15.17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20 倍 = 618936 元

小计: 618936 元

(三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经济树种类: (5 年以上): 15.17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84952 元

2. 其他土地: 1.62 亩 × 3600 元 / 亩 = 5832 元 (扣除道路、三合坝等面积 1.27 亩)

(四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, 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114528 元。

(五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50 元 / 亩 × 15.17 亩 = 758.5 元

(六) 对被征收土地组 (社) 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128642.5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/人, 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 (补助) 费用中解决, 其转非安置人数, 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, 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, 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, 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 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 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, 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YD-2008-104 号地块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

该项目征地涉及高岩社区居委会及 1、2、3、5、6 组, 该社区居委会征收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两项倍数参照该社区 5 组的 30 倍执行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松涛镇高岩社区居委会耕地总面积 177.94 亩, 总人口/人, 原已征收耕地面积/亩, 已安置人数/人, 现实际耕地面积/亩, 农业人口/人, 人

均耕地面积/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/倍。

(二)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川府办函〔2008〕73号)规定计算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(资府函〔2014〕312号)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资雁府发〔2013〕1号)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次征收该社区土地面积 14.13 亩，其中耕地面积 11.55 亩，其他土地 2.58 亩(其中宅基地/亩)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(一) 土地补偿费

1. 耕地

11.55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 倍 = 235620 元

2. 其他土地

2.58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10 倍 ÷ 2 = 26316 元

小计：261936 元

(二) 安置补助费

1. 耕地

11.55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20 倍 = 471240 元

2. 其他土地

2.58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20 倍 ÷ 2 = 52632 元

小计：523872 元

(三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. 耕地

经济树种类：(5 年以上)：6.16 亩 × 5600 元 / 亩 = 34496 元

水产养殖(池)塘：5.39 亩 × 10000 元 / 亩 = 53900 元

(四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, 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255634 元。

(五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50 元 / 亩 × 14.13 亩 = 706.5 元

(六) 对被征收土地组(社)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1130544.5 元。

(七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/人, 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(补助)费用中解决, 其转非安置人数, 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, 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八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, 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。补偿到位, 立即交出土地。

(九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(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)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, 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 对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上述方案有争议, 不影响征地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: 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: 26111596

联系人: 曾祥富 王 陈

特此公告。

